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林燁芳

電話：02-77493671

傳真：02-23415994

電子信箱：fung0514@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創中字第114103758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115年專題及創意競賽複賽_附件(全)114.12.29、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115年專題及創意競賽複賽實施計畫114.12.31(更新)
(1141037589-0-0.pdf、1141037589-0-1.pdf)

主旨：檢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115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廣各校落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專題製作課程及培養學生創新思考模式，本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17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6297號函)指示辦理旨揭競賽藝術群複賽。
- 二、請貴校所屬藝術群科(含綜高藝術群學程)每校薦送乙件作品參賽。
- 三、旨揭競賽收件時間於115年2月23日(星期一)起至2月25日(星期三)止，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https://forms.gle/QSR2LuPn7VCV7gyb8>)報名後，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送紙本報名文件與參賽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均不予受理)，始完成競賽報名程序。
- 四、報名方式及競賽規則請參閱實施計畫，請依115年度格式及

總收文 115.01.06



115000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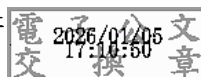
規定參賽。

五、相關實施計畫及附件可至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網站(<https://vtedu.k12ea.gov.tw/nss/s/gcart/p/index>)下載。

六、若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承辦人林燁芳助理02-77493671。

正本：技高藝術群科群屬學校

副本：本校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專任助理 林燁芳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